

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修正對照表

學歷及資格修正後			薪級	薪點	學歷及資格（教師證）修正前			薪級	薪點
博士畢業			19 級	330	博士畢業（不論有無教師證）			19 級	330
碩士畢業			24 級	245	碩士畢業（不論有無教師證）			24 級	245
大學畢業	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29 級	190	大學畢業	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29 級	190
	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30 級	180		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30 級	180
	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				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		
	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	31 級	170		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	31 級	17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	32 級	160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	32 級	16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	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	
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		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	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或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	33 級	150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或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	33 級	15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			36 級	120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			36 級	120
備註：					※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				
1.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					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				
2.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，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；另於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亦不得申請改敘。					※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				
3.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					※依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規定：「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(或證書)，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，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；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，亦不得申請改敘」				
4.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					※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50235153 號函授權辦理。				
5. 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50235153 號函授權辦理。									